

信息披露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2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信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为配合玉信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体股东拟各自持有比例进行等比例减资，合计减少认缴出资4,9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玉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5,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公司预计可获得约980.00万元减资款。减资前后各股东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20.00%的股权。

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2,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肖文涛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肖文涛	2026年1月17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执行无国海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计划时，部分控制测试、部分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执纪措。

注：近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计划由该所注册会计师孙志军、韩静担任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军工作安排变动，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项目工作质量与效率，现委派肖文涛接替孙志军担任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文涛、韩静。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发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计划由该所注册会计师孙志军、韩静担任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军工作安排变动，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项目工作质量与效率，现委派肖文涛接替孙志军担任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文涛、韩静。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

王立先生简历

王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经理，具有3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了万达光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相关事项，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项目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委派王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五、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具体如下：

(一) 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每持有一张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计得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B = B1 × I

其中，B为当年利息；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已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购买或赎回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偿还将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 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爱玛转债”第三年(2025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1.00%，即每张“爱玛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6、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金额：2026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吴思航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项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5、本次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义务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将直接存入其托管的证券账户。

(三) 公司的应付利息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托管账户自动划入，债券持有人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查询或打印其债券的余额及当期利息。

(四) 本公司负责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债券持有人资料，本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解决付息款项在途中的利息差额。

(五) 本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解决付息款项在途中的利息差额。

6、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金额：2026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吴思航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项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5、本次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义务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将直接存入其托管的证券账户。

(三) 公司的应付利息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托管账户自动划入，债券持有人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查询或打印其债券的余额及当期利息。

(四) 本公司负责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债券持有人资料，本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解决付息款项在途中的利息差额。

(五) 本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解决付息款项在途中的利息差额。

6、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金额：2026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吴思航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项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5、本次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